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4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5100E\_114010463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46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0月20日府消管字第114029959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10/21  
11:31:22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10/21 12:31



1140007491

有附件